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下列論述及分析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及產品質量無與倫比的代名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計，HONMA名列全球十大高爾夫產品品牌並為高端高爾夫球桿的首選品牌。我們成立於一九五九年，是目前市場上歷史最悠久的高爾夫專業品牌之一。憑藉傳承的工匠精神，我們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我們的現任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公司並實施新措施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市場範圍後，我們的品牌於近年更添活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使命是採用最高水平的精湛工藝及創新技術，製造出品質精美、性能卓越，可吸引廣大多元化客戶群的夢寐以求但又觸手可及的高爾夫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桿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4.3%。我們目前提供四個主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品牌，分別是BERES、TOUR WORLD、Be ZEAL及G1X，每個品牌均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區間並包含不同產品系列以迎合廣泛的用戶喜好及技術水平。我們還供應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藉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HONMA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6家HONMA品牌自營店，為主要高爾夫公司擁有自營店數量最多。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按各國的實際情況開發並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迎合特定的零售格局和消費者的人口分佈，並經常檢討現有渠道及探索新渠道以優化我們的網絡。

由於最近推行的措施加之HONMA品牌重注活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億日圓(218.9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9.3%，遠超出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同行中增長最快的企業。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億日圓(33.2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8.7%。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包括：

推出新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分受我們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大高爾夫球桿客戶群所推動。我們的傳統客戶屬於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推出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TOUR WORLD家族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2.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0.6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5.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G1X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以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 ZEAL家族高爾夫球桿及G1X家族高爾夫球桿的收益合共為1,232.2百萬日圓。我們相信該兩項家族產品日後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與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最大OEM高爾夫球製造商之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以HONMA為品牌的高爾夫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HONMA品牌首個系列高爾夫球，並自此將產品種類擴大至六種不同的高爾夫球產品線。我們的高爾夫球在高爾夫球市場的高端行列進行競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高爾夫球應佔的收益達到419.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佔的收益達3,096.1百萬日圓。我們預期該等周邊產品的產品線會推動增量收入的繼續增長。

進一步打入國內市場及新市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很大程度受我們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國內市場拓展業務所推動。日本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9.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9.4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韓國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2.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我們的成功歸因於產品組合的優勢、我們與經銷商的成功合作以及我們在營銷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與新的地域市場（如北美洲及歐洲）的優質經銷商合作積極打入該等地區。我們相信，我們的TOUR WORLD及Be ZEAL產品對北美洲及歐洲注重提升其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有很強吸引力。此外，我們已開發出新G1X家族高爾夫球桿，以北美洲及歐洲的第8市場區間消費者及第9市場區間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我們亦計劃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與產品藉以支持進軍該等市場，透過（其中包括）從北美洲及歐洲招募更多的職業高爾夫球手加入TEAM HONMA。

財務資料

拓展銷售及經銷渠道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我們的目標是增加向現有經銷商的銷售，同時委聘新的經銷商，特別是位於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的新經銷商。在我們不同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中，日本的大型體育用品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340、569及625家)於往績記錄期在推動我們收益增長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銷售予日本大型體育用品店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1.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4.3百萬日圓，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52.5%。與大型體育用品店及其他優質經銷商的合作，是我們產品接觸客戶群的有效渠道。我們計劃日後更着重於經銷商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份。

營運成本及營運效率

我們產生各種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6,353.7百萬日圓、7,620.1百萬日圓及9,173.9百萬日圓，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0.4%、41.1%及41.0%。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因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經營效率及平衡產品及渠道組合。銷售及經銷成本包括(i)僱員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租金開支；及(iv)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6,589.0百萬日圓、7,752.3百萬日圓及8,058.1百萬日圓，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1.9%、41.8%及36.0%。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經銷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全球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購買模式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受我們目標地域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購買模式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增長推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情緒，從而推動消費支出水平。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等高爾夫產品一般被視為彈性消費產品。因此，消費者一般更願意在有利的經濟狀況下及當其充滿自信及感覺富裕時進行此類消費。

季節性

由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貫穿全年，我們透過自營店進行銷售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向經銷商(如大型體育用品店)進行的銷售經歷的季節性波動較大。我們通常於一月(我們的第四個財政季度內)推出新產品，這對我們於該財政季度內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市場慣例於十一月(我們的第三個財政季度內)推出新產品。由於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具有固定性，故銷售額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貨幣波動

匯率波動導致換算及交易影響。

貨幣波動對換算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日圓編製。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彼等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編製，均採用平均每月匯率換算為日圓。匯率在一年接一年中的波動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海外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目確認匯兌儲備171.4百萬日圓、295.6百萬日圓及(175.5)百萬日圓。

貨幣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我們面臨營運單位以單位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產生的交易風險。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確認的稅務支出／抵免影響，當中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確認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報告118.2百萬日圓、(298.5百萬日圓)及394.6百萬日圓的稅務支出／(抵免)。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公司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暫時性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可觀溢利，我們能夠確認及動用部分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本間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2,301.3百萬日圓。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會繼續自日本本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能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充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

由於我們繼續在日本以外的司法權區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不同的法定所得稅率，我們計劃不斷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充分利用不同司法權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資本化至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10%
機器	6%至11%
租賃裝修	租期與16.7%至5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辦公設備	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安裝中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如同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如同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被視為如同其未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述)。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項目亦按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銷售成本	(6,353,737)	(40.4)	(7,620,050)	(41.1)	(9,173,918)	(41.0)
毛利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393	5.9	90,825	0.5	77,125	0.3
銷售及經銷成本	(6,589,045)	(41.9)	(7,752,319)	(41.8)	(8,058,098)	(36.0)
行政開支	(922,750)	(5.9)	(1,195,421)	(6.5)	(1,362,533)	(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9,151)	(0.4)	(46,248)	(0.2)	104,565	0.5
融資成本	(10,776)	(0.1)	(7,490)	(*)	(24,073)	(0.1)
融資收入	13,403	0.1	9,213	*	27,307	0.1
除稅前溢利	2,706,794	17.3	2,003,602	10.8	3,959,136	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8,185)	(0.8)	298,467	1.6	(394,596)	(1.8)
純利	2,588,609	16.5	2,302,069	12.4	3,564,540	1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1,762,444	11.2	2,278,272	12.3	3,390,234	15.2

附註：

* 不足0.1%。

(1) 我們以純利(i)減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其他(開支)／收入及(iii)加稅務影響得出經調整純利。有關經調整純利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會影響我們的純利至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純利的所有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經調整純利

我們透過(i)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收入)及(iii)加上與上文(i)及(ii)項有關的稅務影響從純利中得出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消除主要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非經常性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純利與該等年度純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	2,588,609	2,302,069	3,564,54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393)	(90,825)	(77,12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9,151	46,248	(104,565)
稅務影響	30,077	20,780	7,384
經調整純利	<u>1,762,444</u>	<u>2,278,272</u>	<u>3,390,234</u>

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純利率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調整純利率	11.2%	12.3%	15.2%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高爾夫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銷售貨品，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服務，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要包括高爾夫球桿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按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入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貨品收益及提供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	15,564,396	99.1	18,353,428	99.1	22,193,493	99.2
提供服務	149,061	0.9	171,664	0.9	175,268	0.8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13.5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8.8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3%。該堅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的增加乃由(i)我們拓寬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理市場及(i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所推動。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組按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6,905,873	43.9	8,840,941	47.8	9,912,207	44.3
TOUR WORLD	2,742,770	17.5	3,158,343	17.0	4,330,562	19.4
Be ZEAL	—	—	—	—	1,173,221	5.2
G1X	—	—	—	—	58,939	0.3
其他						
特別型號 ⁽¹⁾	3,127,463	19.9	3,133,235	16.9	2,878,115	12.9
推桿	498,318	3.2	476,106	2.6	499,688	2.2
高爾夫球桿小計	13,274,424	84.5	15,608,625	84.3	18,852,732	84.3
高爾夫球	84,965	0.5	338,181	1.8	419,891	1.9
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2,354,068	15.0	2,578,286	13.9	3,096,138	13.8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 (1)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銷售。
- (2)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爾夫球桿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是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銷售高爾夫球桿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74.4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52.7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增長主要受BERES及TOUR WORLD的收益持續強勁的增長以及推出新產品(包括Be ZEAL及G1X)所帶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提供多款高爾夫球桿組合，以不同消費者分部為目標。預期銷售高爾夫球桿繼續成為日後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爾夫球及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產品的銷售亦會增加。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日圓	%
日本	9,099,791	57.9	9,705,131	52.3	11,889,359	53.2
韓國	1,932,702	12.3	2,233,705	12.1	2,816,042	12.6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9,086	12.0	3,335,914	18.0	4,190,468	18.7
北美	651,300	4.1	698,402	3.8	793,164	3.5
歐洲	542,918	3.5	626,731	3.4	665,997	3.0
世界其他地區	1,607,660	10.2	1,925,209	10.4	2,013,731	9.0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日本是我們的主要本土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收益貢獻最大。我們來自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9.8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89.4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於日本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化產品組合(如BERES及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以及自營店表現出色連同擴展經銷網絡(尤其是大型體育用品店)。向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1.7百萬日圓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4.3百萬日圓，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52.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佔來自日本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日圓	%
自營店	4,145,822	45.6	4,339,081	44.7	4,599,869	38.7
經銷商	4,953,969	54.4	5,366,050	55.3	7,289,490	61.3
包括向大型體育用品店的 直接銷售	1,141,652	12.5	1,658,557	17.1	2,654,301	22.3
總計	9,099,791	100.0	9,705,131	100.0	11,889,359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我們其他國內市場取得強勁增長。韓國應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2.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6.0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來自銷售予韓國獨家經銷商的收益(以日圓列值)於往績記錄期內佔韓國收益逾80%。來自以韓國當地貨幣列值的銷售收益並不顯著，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2.1%、1.9%及1.2%。我們在韓國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強化產品組合、在該國與獨家經銷商的成功合作及我們在有效營銷方面的努力。例如，TEAM HONMA包括多名成功且日益傑出的韓國高爾夫球手(例如李寶美及柳籥然)，令我們能夠在韓國提高品牌知名度。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應佔的收益因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展銷售渠道而按複合年增長率49.3%穩健增長，但因重組而無法比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以當地貨幣列值而言，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246.4%增長。以當地貨幣列值的有關收益即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的全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1.1%及14.3%，而因外匯波動而受到的影響並不顯著。香港及澳門以當地貨幣列值應佔的收益，於本公司整體收益所佔比重並不顯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應佔收益亦因重組而無法比較。世力國際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接替上海本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營銷及銷售本間產品。由於世力國際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益僅為兩個月，且世力國際貿易於整個於往績記錄期正逐步接替上海本間，同時自行建立批發渠道，故無法對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作出比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日本應佔的收益按絕對值計會出現增長，然而我們預期日本境外市場應佔的收益與我們日本應佔的收益相比增長更快，及其所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愈來愈高。尤其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北美及歐洲等新市場，有關市場佔全球高爾夫產品市場較大市場份額。開拓這些市場將是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要素，且我們正在評估及實施多項策略，旨在於日後大幅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與優質經銷商合作擴大零售據點，(ii)開發及推出滿足北美及歐洲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iii)從該等地區招募職業球手加入TEAM HONMA，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包括(a)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自營店及經銷商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6,791,400	43.2	8,413,590	45.4	8,334,484	37.3
經銷商						
直接第三方零售商 ⁽¹⁾	5,482,628	34.9	6,048,205	32.7	8,410,387	37.6
批發經銷商	3,439,429	21.9	4,063,297	21.9	5,623,890	25.1
經銷商小計	8,922,057	56.8	10,111,502	54.6	14,034,277	62.7
總計	15,713,457	100.0	18,525,092	100.0	22,368,761	100.0

附註：

(1) 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

於往績記錄期，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所得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展望未來，由於我們計劃透過與優質經銷商合作滲透新市場，並逐漸將重點轉向若干現有地域市場的經銷模式，故我們預期向經銷商(包括直接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會繼續上升。

自營店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店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2%、45.4%及37.3%。我們自營店應佔收益受到我們期內的同店銷售額以及我們自營店(於期內並無分類為同店)應佔收益所影響。

我們將同店定義為於有關連續兩個可資比較財政年度內連續12個月開門營業的自營店。因此，於可資比較期間開設或關閉的店舖的應佔收益將計入我們的整體自營店收益內，但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可資比較期間內同店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數目及同店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同店數目		54		57
同店銷售額(千日圓)	6,174,763	6,283,955	6,433,863	6,655,858
同店銷售增長		1.8%		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設合共43間自營店，及關閉合共22間自營店。因此，自營店應佔收益增長不僅受到同店銷售增長的影響，而且亦受到該等增設及關閉的店舖應佔收益的按年比較(將視乎開設及關閉的店舖數目以及該等店舖於可資比較期間內營運的時間長度而變化)所影響。此外，來自一次性零售客戶的收益亦將影響我們的非同店銷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營店銷售額應佔收益分為同店銷售額及非同店銷售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增長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同店銷售額	6,174,763	90.9	6,283,955	74.7	1.8	6,433,863	76.5	6,655,858	79.9	3.5
非同店銷售額	616,637	9.1	2,129,635	25.3	245.4	1,979,727	23.5	1,678,626	20.1	(15.2)
自營店總收益	6,791,400	100.0	8,413,590	100.0	23.9	8,413,590	100.0	8,334,484	100.0	(0.9)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加1.8%，而自營店銷售額則增加23.9%，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同店銷售額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期間的54間同店的應佔收益分別為6,174.8百萬日圓及6,284.0百萬日圓，同店銷售增長為1.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同店銷售額分別為616.6百萬日圓及2,129.6百萬日圓，按年增長為245.4%。非同店銷售額的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12間新店舖，以及我們的一次性零售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數目增加所致。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加3.5%，而自營店銷售額則下降0.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期間的57間同店的應佔收益分別為6,433.9百萬日圓及6,655.9百萬日圓，同店銷售增長為3.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同店銷售額分別為1,979.7百萬日圓及1,678.6百萬日圓，按年下降15.2%。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更為龐大及更具規模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故一次性零售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的數目減少。該減少部分由可資比較期間內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的應佔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a)製造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與我們的製造活動有關的僱員福利，(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製造費用，(b)從OEM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及(c)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353.7百萬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圓、7,620.1百萬日圓及9,173.9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0.4%、41.1%及41.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圓，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3,137,126	49.4	3,879,643	50.9	5,119,742	55.8
僱員福利	1,271,503	20.0	1,423,252	18.7	1,388,176	15.1
製造費用 ⁽¹⁾	359,503	5.7	547,593	7.2	640,856	7.0
從OEM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1,585,605	24.9	1,769,562	23.2	2,025,144	22.1
總計	6,353,737	100.0	7,620,050	100.0	9,173,918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主要以日圓及較少以其他貨幣的組合記錄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須承受日圓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一般而言，在考慮到存貨變動對收益表的影響之前，日圓兌其他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相對較低的呈報銷售成本，而日圓貶值則將會導致相對較高的呈報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按年增加5.3%，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儘管該增加因日圓於各自期間的升值而部分按呈報基準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外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較為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9.6%、58.9%及5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BERES	4,455,181	64.5	5,851,410	66.2	6,131,654	61.9
TOUR WORLD	1,745,256	63.6	1,775,129	56.2	2,451,790	56.6
Be ZEAL	—	—	—	—	671,200	57.2
G1X	—	—	—	—	30,400	51.6
其他						
特別型號 ⁽¹⁾	1,972,506	63.1	1,805,608	57.6	2,085,785	72.5
推桿	333,349	66.9	325,990	68.5	333,129	66.7
高爾夫球桿小計	8,506,292	64.1	9,758,137	62.5	11,703,958	62.1
高爾夫球	44,171	52.0	199,175	58.9	239,161	57.0
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809,257	34.4	947,730	36.8	1,251,724	40.4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附註：

(1) 包括為特定地區或賽事生產的高爾夫球桿的銷售。

(2) 包括服裝、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4,593,335	67.6	5,754,144	68.4	5,871,173	70.4
經銷商	4,766,385	53.4	5,150,898	50.9	7,323,670	52.2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店的毛利率高於經銷商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在自營店按零售價銷售產品，而按批發價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日本	5,173,936	56.9	5,492,267	56.6	6,984,238	58.7
韓國	934,523	48.4	1,055,402	47.2	1,403,807	49.9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428,433	76.0	2,349,955	70.4	2,488,683	59.4
北美洲	424,164	65.1	464,776	66.5	508,520	64.1
歐洲	342,028	63.0	372,699	59.5	348,909	52.4
世界其他地區	1,056,636	65.7	1,169,943	60.8	1,460,686	72.5
總計	9,359,720	59.6	10,905,042	58.9	13,194,843	59.0

於往績記錄期，各地區的毛利率一直相對穩定，惟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歐洲。

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4%，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中國的經銷商擴充銷售，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透過自營店進行的銷售。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歐洲發售的高爾夫球桿的產品組合轉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以及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48,499	0.3	788	*	536	*
匯兌收益淨額	—	—	55,137	0.3	—	—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淨額	834,418	5.3	487	*	6,742	*
租金收入	11,142	0.1	11,376	0.1	10,955	*
其他	31,334	0.2	23,037	0.1	58,892	0.3
總計	925,393	5.9	90,825	0.5	77,125	0.3

附註：

* 不足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所得收益淨額834.4百萬日圓。我們認為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收益水平不會再發生。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包括(i)直接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人員的福利；(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租賃費用；及(iv)銷售及經銷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2,580,252	16.4	3,138,868	16.9	2,947,676	1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78,735	11.3	2,076,653	11.2	2,367,787	10.6
租金費用	1,291,075	8.2	1,537,258	8.3	1,569,767	7.0
其他 ⁽¹⁾	938,983	6.0	999,540	5.4	1,172,868	5.2
總計	6,589,045	41.9	7,752,319	41.8	8,058,098	36.0

附註：

(1) 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運輸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絕對值有所增加，但其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努力改善我們的成本基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直接參與行政活動員工產生的福利及開支；(ii)研發成本；及(iii)[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922.8百萬日圓、1,195.4百萬日圓及1,362.5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9%、6.5%及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442.5百萬日圓、503.2百萬日圓及535.3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253,772	1.6	300,994	1.6	341,274	1.5
其他成本 ⁽¹⁾	188,723	1.2	202,226	1.1	193,991	0.9
總計	442,495	2.8	503,220	2.7	535,265	2.4

附註：

(1) 包括折舊及耗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降至2.4%。有關減少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控制與耗材相關的成本，耗材乃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而其他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ii)薪酬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收入)淨額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匯兌虧損淨額	2,969	—	40,601
薪酬開支	1,917	20,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326	13,7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159,356)
其他	6,939	12,084	14,190
總計	<u>69,151</u>	<u>46,248</u>	<u>(104,5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69.2百萬日圓及46.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04.6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159.4百萬日圓所致，我們預期不會再發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0.8百萬日圓、7.5百萬日圓及24.1百萬日圓。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指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新增收入，主要包括租賃協議下就店舖及總部的已付保證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13.4百萬日圓、9.2百萬日圓及27.3百萬日圓。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稅務支出／抵免影響，當中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確認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呈報118.2百萬日圓、(298.5百萬日圓)及394.6百萬日圓的稅務開支／(抵免)。有關按日本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稅項開支／(抵免)進行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公司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暫時性差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可觀溢利，我們能夠確認及動用部分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本間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2,301.3百萬日圓。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會繼續自日本本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預期能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充分利用該等稅項虧損。

由於我們繼續在日本以外的司法權區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該等司法權區實施不同的法定所得稅率，我們計劃不斷更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充分利用不同司法權區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香港本間及本間控股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本間主要須繳納法人稅(corporate tax)、住民稅(inhabitant tax)及企業稅(enterprise tax)。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該等稅項計算的法定稅率分別為38%、35.6%及33.0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14.9%)及10.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低於日本法定稅率，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存在結轉的稅項虧損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部分除稅前溢利乃於日本境外錄得。有關按日本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稅項開支／(抵免)進行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澳門補充稅法》(Macau Complementary Tax Law)，300,000澳門元(「澳門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300,000澳門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2%的稅率納稅。台灣本間及泰國本間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及2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本公司在韓國及美國均設有分支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辦事處錄得的溢利須繳納當地稅項，而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公約，該等當地稅項已在日本就所得稅扣除。

世力國際貿易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25.1百萬日圓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68.8百萬日圓。該增長主要是透過(i)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域市場及(iii)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所帶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0.1百萬日圓增加2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3.9百萬日圓。有關增加很大程度由銷售上升所帶動。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5.0百萬日圓增加2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94.8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則由58.9%小幅升至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百萬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1百萬日圓。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55.1百萬日圓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52.3百萬日圓溫和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8.1百萬日圓，此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41.8%降至36.0%。僱員福利構成我們銷售及經銷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8.9百萬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7.7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一次性紅利付款「五週年紅利」329.0百萬日圓，以獎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員工於自劉董事長收購本公司以來五年期間的優異表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4百萬日圓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2.5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及於[編纂]前增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所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46.2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04.6百萬日圓，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159.4百萬日圓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日圓增加22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日圓，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借款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我們向平安銀行借款6.3百萬美元及隨後將該款項出借予我們於中國成立的聯屬人士上海本間的交易（「平安交易」）。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日圓增加19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日圓，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增加15.2百萬日圓所致，而利息收入增加與我們就平安交易自上海本間收取的利息付款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向上海本間貸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是有效的。

- (i)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不得參與貸款活動；否則貸款人會處以因貸款行為而取得的非法收入的一至五倍的罰款；
- (ii) 然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地確認公司間貸款具有有效性。根據規定，法人之間或其他組織之間達成的民間借貸合同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是有效力的，除非借貸合同存在(a)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的情形；或(b)規定中特別規定會使借款合同無效的情形；同時，倘民間借貸合同所提供的利率不高於每年24%，則中國法院將會判定貸款人擁有合法權利獲取有關利息收入；及
- (iii) 我們向上海本間貸款在中國合同法項下是合法有效的，且亦不存在規定中規定的會使借款合同無效的情況。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3.6百萬日圓增加9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9.1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298.5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394.6百萬日圓。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2.1百萬日圓增加5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4.5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13.5百萬日圓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25.1百萬日圓。該增長主要是透過(i)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ii)滲透至若干地域市場及(iii)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所帶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3.7百萬日圓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0.1百萬日圓。有關增加很大程度由銷售上升所帶動。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9.7百萬日圓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5.0百萬日圓。我們的毛利率則由59.6%小幅降至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5.4百萬日圓減少9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的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9.0百萬日圓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52.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0.3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8.9百萬日圓。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銷售及經銷員工支付五週年紅利329.0百萬日圓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41.9%及41.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8百萬日圓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4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支付五週年紅利82.0百萬日圓。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2百萬日圓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百萬日圓，乃主要是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大幅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日圓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日圓，乃由於實際利率降低（與日本市場利率一致）導致短期借款的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日圓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日圓，乃由於租賃協議下就店舖及總部已付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6.8百萬日圓減少2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3.6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18.2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298.5百萬日圓。變動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確認及動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8.6百萬日圓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2.1百萬日圓。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25.8百萬日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972,960	(136,842)	1,430,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471,296	(296,899)	(1,296,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746,533)	(442,613)	(54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697,723	(876,354)	(412,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950	3,018,000	2,315,0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9,327	173,423	(76,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8,000</u>	<u>2,315,069</u>	<u>1,825,809</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430.5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3,959.1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存貨增加364.5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55.5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4.3百萬日圓，主要與就原材料採購及支付員工獎勵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0.2百萬日圓；(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71.0百萬日圓；(v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364.9百萬日圓，與我們和上海本間(我們

財務資料

在中國的經銷商及進口代理商)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交易有關；(vii)已付所得稅350.0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155.0百萬日圓；(ix)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84.2百萬日圓；及(x)以權益結算計劃的薪酬開支128.3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136.8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003.6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存貨增加518.4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15.7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尤其是對一般享有較長信用期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的銷售)增長所致；(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463.1百萬日圓，此乃由於我們向上海本間作出的還款；(iv)界定福利責任付款109.2百萬日圓；(v)已付所得稅222.8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505.7百萬日圓；(v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315.7百萬日圓及(viii)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85.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1,973.0百萬日圓，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2,706.8百萬日圓經扣除以下各項：(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16.4百萬日圓，主要因銷售增長所致；(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834.4百萬日圓，與我們銷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有關；(iii)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45.0百萬日圓；及(iv)計劃資產增加135.7百萬日圓，然後再加回；(v)貸款及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68.7百萬日圓；及(vi)界定福利計劃開支176.3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96.1百萬日圓，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775.1百萬日圓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529.2百萬日圓，部分由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8.1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6.9百萬日圓，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02.8百萬日圓，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105.9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1.3百萬日圓，包括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1,060.9百萬日圓，主要與銷售酒田園區附近的一幅閒置土地有關，以及到期政府債券39.8百萬日圓，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29.5百萬日圓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7.4百萬日圓，包括(i)就重組而視作向當時股東的分派7,139.8百萬日圓、(ii)已付股息1,235.0百萬日圓及(iii)償還一名關聯方的借款715.5百萬日圓，部分由(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274.9百萬日圓及(ii)一名關聯方主要就我們的重組提供的借款7,268.0百萬日圓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2.6百萬日圓，包括(i)已付股息463.3百萬日圓及(ii)就重組而視作向當時股東的分派693.6百萬日圓，部分由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借款714.2百萬日圓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46.5百萬日圓，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1,000.0百萬日圓，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50.0百萬日圓抵銷。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辦事處及自營店舖。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我們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1年內	991,017	951,379	778,352
1年後但於5年內	1,130,719	752,016	833,014
5年以上	153,256	78,592	57,534
總計	2,274,992	1,781,987	1,668,90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29.5百萬日圓、402.8百萬日圓及529.2百萬日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形資產投資將約為413.0百萬日圓，將主要用作於酒田園區採購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流動資產				
存貨	6,518,059	7,059,638	7,389,330	6,842,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5,829	2,321,451	3,576,645	2,762,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61,391	435,723	670,032	646,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795,292	17,233
已抵押存款	—	136,527	121,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000	2,315,069	1,825,809	3,248,719
流動資產總值	11,603,279	12,268,408	14,378,784	13,517,7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656	1,324,385	1,382,207	468,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1,007	1,550,965	1,263,335	1,313,478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1,707,554	2,874,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8,331,909	7,379,755	8,267,271
應付所得稅	78,941	145,030	203,469	57,532
流動負債總額	<u>5,262,939</u>	<u>11,852,289</u>	<u>11,936,320</u>	<u>12,981,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0,340</u>	<u>416,119</u>	<u>2,442,464</u>	<u>536,55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2.5百萬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36.6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乃因為(i)存貨減少547.3百萬日圓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813.7百萬日圓，兩者皆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現金流量所致。此外，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167.3百萬日圓，與我們向瑞穗銀行借款增加1,374.9百萬日圓及我們向東京都民銀行借款增加500.0百萬日圓有關，部分被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778.1百萬日圓，此乃因為上海本間就平安交易償還6.3百萬美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6.1百萬日圓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2.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55.2百萬日圓；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795.3百萬日圓，部分由因平安交易而計息借款增加1,207.6百萬日圓所抵銷。平安交易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計息借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悉數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且應收上海本間的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40.3百萬日圓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6.1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5,927.6百萬日圓。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收購日本本間，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董事確認，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透支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開支需求。除[編纂]外，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亦無下文「一債項」所述的短期銀行貸款。經周詳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即期				
無抵押	500,000	500,000	1,707,554	2,874,900
總計	<u>500,000</u>	<u>500,000</u>	<u>1,707,554</u>	<u>2,874,900</u>

上述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計息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4757%、1.2750%及介乎0.82%至2.48%。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概無擔保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訂立平安交易，據此，我們向平安銀行借款6.3百萬美元，並將有關款項出借予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屬公司上海本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已悉數償還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且應收上海本間的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i)在瑞穗銀行的透支貸款有25億日圓可動用，當中1,874.9百萬日圓已動用，及(ii)在東京都民銀行的透支貸款有10億日圓可動用，並已全部動用。透支貸款下的借款以日圓計值及可用作任何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瑞穗銀行的500.0百萬日圓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79%至0.83%，而我們來自瑞穗銀行的1,374.9百萬日圓借款的實際利率是0.79%，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我們來自東京都民銀行的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78%至0.80%，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我們的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與瑞穗銀行的透支貸款協議規定借款人需要向貸款人取得同意才可提取貸款。另一方面，與東京都民銀行的透支貸款毋須這項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9.6%	58.9%	59.0%
純利率	16.5%	12.4%	15.9%
經調整純利率 ⁽¹⁾	11.2%	12.3%	15.2%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16.0%	13.1%	17.8%
股本回報率 ⁽³⁾	30.1%	65.5%	64.5%
流動資金：			
債務權益比率 ⁽⁴⁾	5.8%	14.2%	30.9%
流動比率 ⁽⁵⁾	2.2	1.0	1.2
速動比率 ⁽⁶⁾	1.0	0.4	0.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使用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純利率」。
- (2) 資產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權益比率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乃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7.8%，乃由於純利因我們收益的強勁增長而大幅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乃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減少所致，而股本總額減少乃由於儲備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主要由於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至30.9%，原因為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由於與重組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2，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則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則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0.6，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原材料.....	412,678	470,260	750,035
在製品.....	861,292	1,170,539	1,486,927
製成品.....	5,660,682	5,812,292	5,580,667
減：撥備.....	(416,593)	(393,453)	(428,299)
總存貨.....	<u>6,518,059</u>	<u>7,059,638</u>	<u>7,389,330</u>

我們的存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18.1百萬日圓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59.6百萬日圓並進一步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89.3百萬日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價值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7,389.3百萬日圓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消耗或出售2,741.5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70	325	28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

- 我們乃唯一一間具備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大部分存貨包括生產存貨(為原材料及在建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存貨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18.5%、21.6%及28.0%。
- 我們於主要高爾夫公司之中擁有最多自營店。我們的存貨包括大量陳列或儲存於自營店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店內存貨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29.4%、35.9%及23.6%。因此，倘我們擁有較少自營店，我們會儲存較少存貨。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一月份(即於我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內)推出新產品。由於推出新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截至各年結日高於正常的存貨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存貨周轉天數，包括打折出售過往生產的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存貨包括我們提供予經銷商以供零售客戶試用的樣品，我們已開始向經銷商銷售該等樣品，故不再將彼等視為存貨的一部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天。

我們按產品推出的年度而非在存貨於其資產負債表記錄的年度為基準累算存貨撥備。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計及各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可變現淨值。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亦計及高爾夫產品連同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均以耐用的材料製造及延長貨架存放期。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評估我們截至各結算日的存貨撥備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貨撥備乃根據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累計。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屬適當及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1,648,838	2,174,183	3,513,671
應收票據	57,142	147,539	63,506
	1,705,980	2,321,722	3,577,177
減：撥備	(151)	(271)	(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5,829	2,321,451	3,576,64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經銷商款項。付款期限介乎30至140天，視乎經銷商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05.8百萬日圓、2,321.5百萬日圓及3,576.6百萬日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3,576.6百萬日圓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結清3,040.0百萬日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30	40	4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一般享有較長信用期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的銷售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有減值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1,050,132	1,450,585	2,181,335
1至3個月	451,828	479,055	836,585
3個月至12個月	146,727	234,401	486,180
超過1年	—	9,871	9,039
總計	1,648,687	2,173,912	3,513,139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許多經銷商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經銷商。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不存在重大減值風險，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115,876	99,335	92,440
預付開支	28,622	40,552	229,09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	57,780	133,597	140,957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35,130	87,184	120,749
租金按金	12,048	53,404	59,807
其他應收款項	11,935	21,651	26,980
總計	361,391	435,723	670,03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辦事處及自營店向房東作出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及(iv)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1.4百萬日圓增加2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5.7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增加75.8百萬日圓；及(ii)租金按金增加41.4百萬日圓，部分被(i)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48.0百萬日圓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5.7百萬日圓增加5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0.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與留存獎勵有關的預付開支增加188.5百萬日圓；及(ii)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增加33.6百萬日圓，部分被(i)預付租金開支減少6.9百萬日圓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776,783	640,375	773,829
應付票據	41,873	684,010	608,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18,656	1,324,385	1,382,20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30	51	5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任何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隨著我們開始利用應付票據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848	21,996	51,765
客戶墊款	199,046	183,004	173,81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03,442	746,162	245,344
其他應付稅項	143,550	114,148	107,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121	485,655	684,8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61,007	1,550,965	1,263,3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經營的各方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我們經銷商或訂購定製的高爾夫球桿的個別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應付稅項)產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1.0百萬日圓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1.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242.7百萬日圓，部分被(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29.4百萬日圓；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0.5百萬日圓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1.0百萬日圓減少1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3.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500.8百萬日圓，部分被(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99.2百萬日圓及(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29.8百萬日圓所抵銷。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日本本間的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已獲提供資金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並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是經扣除本集團參與的計劃資產公平價後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界定福利責任	3,860,344	3,973,640	4,249,284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56,168)	(2,160,851)	(2,150,405)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u>2,004,176</u>	<u>1,812,789</u>	<u>2,098,8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億日圓增加至21億日圓，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的貼現率下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億日圓增加至22億日圓，主要因為界定福利責任結餘增加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下跌所致。

根據該計劃，日本本間的僱員可於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我們於該計劃項下的責任及相關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到期與否視乎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數目而定。

此等離職後福利的費用一直於有關僱員任職期內入賬，直至彼等各自退休為止。因此，在有關僱員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從而令該等負債各自到期時，本公司損益賬不會有重大影響。有關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就此計劃確認的費用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31頁及第I-47頁所載有關上述費用的討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就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以作為向該實體提供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重組為止，我們向上海本間按與給予第三方經銷商的價格相似的價格售出價值867.6百萬日圓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發現售予上海本間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與售予第三方經銷商的售價及毛利率有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與上海本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按日本及中國稅務觀點而言，該等交易不大可能會引致轉讓定價稅務負擔。

董事確認，借予上海本間、與平安交易有關的借款6.3百萬美元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反映作用。

董事確認，儘管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款項主要是由於重組而產生，且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表現的反映作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上海本間（關聯方）款項分別為7,379.8百萬日圓及795.3百萬日圓。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償還。我們預期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日本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的市值為2,947.3百萬日圓。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列）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千日圓
樓宇	1,058,010
永久業權土地	1,940,789
	<u>2,998,799</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減：期內的折舊（未經審核）	(23,7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975,056
減：估值虧絀（未經審核）	(27,7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市值	<u>2,947,270</u>

董事認為，儘管物業權益的市值下降27.8百萬日圓或0.9%至低於賬面淨值，按照對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測試，虧絀並無涉及風險。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董事於進行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日本，且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交易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限。

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約23.7%、22.1%及22.6%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27.0%及34.4%的購買以進行購買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平均匯率	美元兌日圓 升值(貶值) 的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1.00美元 兌日圓)	(%)	(千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22	20.7	48,898	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9.92	9.7	26,555	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0.06	9.2	(47,935)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升值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淨美元負債狀況所致，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日圓升值會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淨美元資產狀況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	(千日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1,794	0.4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1,794)	(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13,727	0.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13,727)	(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25,967)	(0.7)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25,967	0.7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經銷商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產生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用集中度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劃分進行管理。由於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故我們並無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18,656	—	81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969	—	—	614,969
計息銀行借款	—	507,379	—	507,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1	—	—	14,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4,335	—	—	2,404,335
	<u>3,033,555</u>	<u>1,326,035</u>	<u>—</u>	<u>4,359,5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24,385	—	1,324,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651	—	—	507,651
計息銀行借款	—	506,375	—	506,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0	—	—	18,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31,909	—	—	8,331,909
	<u>8,857,910</u>	<u>1,830,760</u>	<u>—</u>	<u>10,688,6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按要求	1年以內	1年以上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2,207	—	1,38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662	—	—	736,662
計息銀行借款	—	1,718,455	—	1,718,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35	—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79,755	—	—	7,379,755
	<u>8,130,652</u>	<u>3,100,662</u>	<u>—</u>	<u>11,231,314</u>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1,707,554
權益總額	8,608,846	3,515,792	5,527,297
債務權益比率	5.8%	14.2%	30.9%

[編纂]開支

[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編纂]百萬日圓，其中[編纂]百萬日圓已或將作為行政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支銷及[編纂]百萬日圓已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從權益中支銷。根據該會計準則，[編纂]新股份的新增直接應佔開支將於[編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與[編纂]新股份無關的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編纂]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編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約224.0百萬日圓的[編纂]開支為開支，全部開支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日圓（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編纂]百萬日圓預期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百萬日圓預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編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現時擬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以此種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1,000.0百萬日圓、463.3百萬日圓及1,235.0百萬日圓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綜合儲備為4,585.8百萬日圓。該等儲備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保持，在開曼群島層級向本公司分派該等儲備須遵守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當地法規的限制及規定。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是要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於[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日圓	等值港元
	百萬日圓 (附註1)	百萬日圓 (附註2)	百萬日圓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並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5,954.1百萬日圓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50.1百萬日圓計算。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股份的估計[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有關開支以及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的股息1,995百萬日圓。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下限)以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上限)，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13.19日圓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